

如。

- ▲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社會公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到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

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

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有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前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第二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无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第五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法院為拘提管收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

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

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其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經依行政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二章規定執行之】。
-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貳. 精選題庫

- (D) ▲依行政執行法對行政罰與執行罰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A) 行政秩序罰的種類較多，有申誡、扣留、罰役、沒收、停止營業…等，而行政執行罰只有怠金一種 (B) 行政秩序罰所依據者為個別之行政法規，行政執行罰則以行政執行法為處罰之依據 (C) 行政秩序罰係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者，予以制裁為目的，其收懲一儆百之效，行政執行罰以促使義務人履行其義務為目的，以處罰為強制履行義務之手段 (D) 行政秩序罰與行政執行罰均可反覆行使。
註：行政秩序罰可反覆行使，行政執行罰只可行使一次。
- (A) ▲行政執行法之法律性質為：(A) 公法 (B) 私法 (C) 國際法 (D) 民事法。
- (D) ▲下列何者係行政執行法之性質？(A) 行政作用法 (B) 實體法兼程序法 (C) 強行法 (D) 以上皆是。
註：行政執行法為行政之程序法。
- (B) ▲行政機關之行政執行，依下列何法規定行之？(A) 行政程序法 (B) 行政執行法 (C) 強制執行法 (D) 刑事訴訟法。
- (B) ▲行政機關之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若行政執行法未規定者，適用規定為：(A) 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B) 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C) 依行政裁量權 (D) 依警察法規之規定行之。
- (C) ▲行政執行法所稱行政執行，不包括下列何者？(A) 公法上金錢給付 (B)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 (C) 事實行為 (D) 即時強制。
- (C) ▲依據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政執行有哪幾種？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②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③即時強制、④逮捕、⑤羈押：(A) ①②③④⑤ (B) ①②③④

- (C) ①②③ (D) ②③。
- (D) ▲行政執行不包含下列何種之執行？(A)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B) 公法上行為或不行為義務 (C) 公法上物之交付義務 (D) 公法上確認之法律關係。
- (D)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謂之：(A) 行政作用 (B) 行政命令 (C) 行政計畫 (D) 行政執行。
- (D)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此謂「必要限度」係何種依法行政原則之應用？(A) 公益原則 (B) 衡平原則 (C) 誠信原則 (D) 比例原則。
- (B) ▲行政執行，應依何原則，兼顧社會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A) 法律保留之原則 (B) 公平合理之原則 (C) 不當聯結禁止之原則 (D) 禁止恣意之原則。
- (B) ▲我國在民國八十八年開始對於行政執行的制度有重大變革，其中之一便是設立一個「行政執行署」。請問該署隸屬下列哪個機關？(A) 直接隸屬司法院 (B) 法務部 (C) 最高行政法院 (D) 內政部。
- (C) ▲行政執行，一般由何機關為之？(A) 原處分機關 (B) 該管行政機關 (C) 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 (D) 行政執行處。
- (B) ▲國家意思具有強制力，當義務人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該管行政機關如何執行？(A) 仍得逕就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 (B) 移送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C) 得直接強制執行之 (D) 移送法院辦理追繳。
- (C) ▲下列何者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A) 法官 (B) 法院執達員 (C) 行政執行官 (D) 監察官。

- (D) ▲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隸屬於何機關？(A) 行政院 (B) 司法院 (C) 內政部 (D) 法務部。
- (A) ▲行政執行原則上不得於何時間為之？(A) 星期日 (B) 白天 (C) 上班時間 (D) 公務執行時間。
- (D)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何種情形，得不受限制？(A) 於國外為強制執行時 (B) 當事人縱使已為反對之表示者 (C) 夜間開始之強制執行 (D) 情況急迫時。
- (D) ▲下列有關行政機關之行政執程序，何者有誤？(A)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 (B) 原則上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C) 原則上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D)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如繼續執行至夜間，應徵得義務人同意。
- (C) ▲下列有關行政機關之行政執行規定，何者有誤？(A)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證明身分之文件 (B)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C)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不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份證或其他文件 (D) 執行機關得於必要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D) ▲執行機關遇有何種情形，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強制執行？(A) 執行費用過高者 (B) 執行不方便者 (C) 執行地點較遠者 (D) 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B)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何種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A) 無執行能力者 (B) 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C) 無適當執行經費者 (D) 無適當之時機者。
- (C)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下列何者有錯？（A）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B）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C）情況急迫有正當理由者（D）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註：除 A、B、D 情形外尚有：1. 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2. 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 （D）▲執行機關遇有下列何種情形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A）執行業務窒礙難行者（B）執行人員顯然不足者（C）須於夜間執行者（D）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 （C）▲執行機關遇有行政執行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而被請求協助機關應如何處理？（A）得拒絕之（B）不得拒絕之（C）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D）得視情況給了必要協助。
- （A）▲執行機關請求其他機關協助，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費用，由何機關負擔？（A）請求機關（B）協助機關（C）各級政府機關（D）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B）▲關於行政執行之敘述，下列何項有誤？（A）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機關為之（B）行政執行法所稱行政執行，指行政機關執行行政事務而言（C）執行機關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D）行政執行之執行時效依規定為五年。
- （C）▲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A）一年（B）三年（C）五年（D）七年。
- （C）▲行政執行自五年屆滿之日起逾多少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A）一年（B）三年（C）五年（D）十年。
- （D）▲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算，其執行時效規定如何？（A）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B）其於五年期